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宗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67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496號、115年度偵字第1712、46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㈡、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蔡宗琥（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所述，經確認僅係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5至46、87頁），並具狀就刑以外其餘部分撤回上訴，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頁），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及沒收，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已坦承犯行，因外公外婆已年近80歲，2個弟弟尚在就學中，家中經濟及債務只剩母親一人承擔，請求法院可以合併審判，並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該條則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因修正後規定之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四、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見偵60496卷一第44、313至315頁、原審卷第34、97、112至115頁、本院卷第47至50、91頁），且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其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即提領金額2%之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3640元（見原審卷第115頁，各次犯行所得金額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已於原審審理時自動繳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據乙份存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51頁），是其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本案參與犯罪組織及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一般洗錢犯行，並就本案犯罪所得已自動繳交，已如前述，原各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然上開犯行與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被告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及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應予減刑部分，猶得作為法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審就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金錢，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分工提領詐欺贓款後轉交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造成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人受騙匯款而受有財產損害，並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部分符合上開減刑規定之要件，又被告業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劉又慈以7000元達成調解，當場給付5000元，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55至156頁），惟尚未能與其餘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處於受指揮地位之分工情節及參與程度、詐欺及洗錢金額、犯罪所得金額，兼衡被告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16、121至12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3罪）、1年1月。並說明：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經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暨說明：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犯罪情節相似，時間間隔不長，依其所犯上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施以矯正必要性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年6月。則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及定應執行刑，於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就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復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本院認為原判決就各罪及定應執行刑之量刑已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且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應予維持。

㈡、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情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然被告所指之家庭、經濟狀況等情，業經原審予以考量，並參以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子後，判處被告前揭刑度，而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刑後，其處

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則原判決就此部分所量處之刑度尚屬低度量刑，難認原審有何量刑過重之情。此外，被告並未指出原審有何重要之量刑因子審酌錯誤抑或漏未審酌之情，亦未能提出其他有利之量刑資料，被告執前詞提起量刑上訴，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憑持己見任意指摘，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㈢、至被告請求合併審判部分：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同法第7條所定之相牽連案件，「得」予合併審判，是以就相牽連案件是否合併審判，係屬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應視個別案件審理之進度及必要，於訴訟經濟之達成及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範圍內決定，未必應受當事人主觀意見所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07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當事人僅得促請法院注意，並無聲請權限。被告上訴意旨雖另陳稱除本案外，其另有案件請求合併審判等語。查，被告除本案外，另因洗錢、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現在偵查中，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各該案件縱與本案為數罪併罰之不同案件，倘再經檢察官起訴，屬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之案件，惟被告就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相牽連案件是否合併審判並無聲請權，已無從援引上開規定聲請就前揭案件合併審判。再者，各該案件被害人並不相同，案件甚眾，且涉及被告與眾多不同被害人和解、調解事宜，偵查、審理進度不一，依本案審理之進度，合併審理非無遲滯案件之進行，無助於訴訟經濟目的之達成。是本院認尚無合併審判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案僅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已無從再就犯罪事實予以審究，業如前述。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6272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無從併案審理，應退回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